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02	国力通	2024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国贤、吴宏观、余照年、潘威、徐勋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敏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1栋19楼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7-84890818 传真：027-84694491 联系人：余照年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